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6號

原告 鑫盛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杰

被告 皇緯焊接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舜麗

原告與被告皇緯焊接工業有限公司間返還溢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550,000元，暨其中3,000,000元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、2,55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,000,000元部分應加計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同年11月15日前一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87,53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637,53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,000,000元＋利息87,534元＋本金2,550,000元＝5,637,53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